

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根据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《公司章程》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》等，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，制定公司 2025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

一、本方案适用对象：在公司任职的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本方案使用期限：董事 2025 年薪酬方案自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直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。

三、薪酬标准：

1. 董事薪酬方案

（1）公司非独立董事、职工董事按其在公司所担任的管理职务或岗位，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确定其薪酬并发放。公司全体非独立董事、职工董事领取津贴 6 万元/年（税前）。

（2）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18 万元/年（税前）。独立董事因出席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等按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行使其职责所需的合理交通费由公司承担。

2.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资由基本薪酬及绩效薪酬组成，基本薪酬参考市场同类薪酬标准，结合考虑职务价值、责任态度、专业能力等因素确定，基本薪酬按月准时发放。绩效奖金结合月度和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等确定，年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评定后发放。薪资水平与其岗位贡献、承担责任、风险和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挂钩。

四、其他规定

1. 公司非独立董事、职工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月发放；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。

2.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3. 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4. 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，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，董事薪酬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。

华致酒行连锁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18日